浙江省气象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编制浙江省气象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浙江省气象局网站（[www.zjmb.gov.cn](http://www.zjmb.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旧仁和署38号；邮政编码：310002；电话：0571-87071212；传真：0571-87071312）。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6年，浙江省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国气象局、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公共气象服务发展方向，着力推进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和协调发展，全力做好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等气象服务，扎实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改革开放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2016年以来，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浙江省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局领导主抓、办公室主管、各单位分头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专门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整体部署。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始终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每个处室明确了本处室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联系人。同时，注意及时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和规范发展。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目录分类设置，做好信息整合链接；畅通政务微博、新闻报纸等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及时关注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通过更新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四）加大行政权利运行公开力度。**不断加大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围绕中国气象局以及地方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等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加强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与类别。**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全省气象部门工作动态；二是气象法律法规；三是气象相关标准规范；四是气象部门行政许可；五是气象行政监管；六是气象部门规划计划；七是重大气象工程设施建设；八是气象财务公开；九是气象部门人事任免；十是气象灾害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一是通过浙江人民政府网门户站（<http://www.zhejiang.gov.cn/>）对气象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二是通过浙江省气象局政务门户网站（www.zjmb.gov.cn）、浙江天气网（www.zj121.com）等气象网站以及浙江气象微博、微信等进行公开；二是在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将政府信息对内、对外公开；三是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科普周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公开；四是通过中国气象频道、全省138套气象节目、15家省级媒体的22个气象专栏上进行公开；五是通过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报会以及新闻通稿等方式进行公开；六是通过其它方式公开。

**（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按照《条例》要求，我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据统计，2016年我局共通过“浙江气象”网站、气象微博、微信、各类新闻媒体等途径发布各类信息4781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者电话等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同时，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内容未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年，浙江省气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完善。

2017年，浙江省气象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推进浙江省气象局重大决策事项以及制定的政策、文件公开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二是深化办事信息公开。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信息的公开，特别是要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三是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功能，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的作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努力完善政务服务。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热点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全面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密切关注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答复。

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